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債務證券代號：5259)

有關
合作框架協議
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滙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北京滙源**」連同本公司稱為「**滙源**」)與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地壹號**」)及廣州和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和智**」，連同天地壹號稱為「**潛在合營夥伴**」)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潛在建立(「**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一間合資公司(「**潛在合資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各方擬(其中包括)進一步討論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具有法定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北京滙源；

(iii) 天地壹號；及

(iv) 廣州和智。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以及長期戰略合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北京滙源、天地壹號及廣州和智擬建立潛在合資公司，其由潛在合營夥伴持有60%權益及由北京滙源持有40%權益。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擬進一步：

(i) 由潛在合營夥伴以現金方式向潛在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36億元；

(ii) 由滙源以資產出資方式向潛在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24億元，包括屬品牌「滙源」的註冊商標；

(iii) 潛在合資公司成立後，將以人民幣30億元按公允價值向本集團適時協商受讓潛在合資公司開展經營活動所需的資產、股權和渠道，以拓展果汁飲料市場；及

(iv) 本公司將與天地壹號及潛在合資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由本公司向天地壹號及潛在合資公司提供果汁生產所需的原料(果漿及濃縮果汁)及代加工生產服務。

法律效力

除與合作框架協議保密性等相關的條文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文並無法律效力。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其他投資者投資其業務的機會，以最大限度回報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若落實，將對本集團產生如下影響：

(i) 與潛在合營夥伴在產品類別、營銷區域及行銷渠道等多方面實現優勢互補，有利於更好地擴展及發展果汁飲料業務，從而鞏固及加快未來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

(ii) 潛在合資公司的良好運營，有助於本集團資產的保值增值；

(iii) 鑒於與潛在合營夥伴及潛在合資公司的長期合作，本集團將能獲得穩定的業務訂單和持續的經營現金流，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及

(iv) 通過與潛在合資公司之間的潛在資產交易獲得的現金，以及與潛在合營夥伴長期合作帶來的持續經營性現金，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得以改善，並將緩和其債務狀況。

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由潛在合營夥伴與滙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倘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作框架協議之各訂約方

天地壹號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證券代碼832898)，主要從事醋飲料和其他飲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廣州和智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地壹號及廣州和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繼續股票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後自動轉成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合作須待訂立正式協議時進一步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而潛在合營夥伴與滙源未就此達成任何確實協議。因此，建議合作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合作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及鞠新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全厚先生及王巍先生。

* *僅供識別*